

113 年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換、新購電動 二輪車補助方案 公告附件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113 年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換、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自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，本次為推動加碼補助外送員專案，調整外送員換/新購電動機車申請條件，以符合實際外送員接單申請資格，期能提高本市電動機車設籍數，爰修正本公告之附件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除既有外送員，一般民眾亦有可能於換/新購電動機車後成為外送員，且執行外送時間範圍應有實際接單行為，爰調整本專案以購車發票日期往前計算 1 年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需提供外送完成接單至少 100 筆之紀錄，以符合大部分外送員申請補助資格。(修正補助方案公告之附件第三項第七款第二目)